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情况,现拟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全体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2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三、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四、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五、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七、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八、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九、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十、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三、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四、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五、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七、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八、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九、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
十、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专项审计机构